各位主任，科研秘书：

您好！

现转发上海市科委2020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医学创新研究专项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请仔细研读指南各项要求并在科内周知传达，请符合条件且有意申报人员在7月21日（下周二）中午十二点前，将填写完整的申请书（参见附件2，对应专题申报书模板）反馈至zhongxinkeyan@vip.126.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科委医学创新专题几+申报人姓名”。逾期将不予受理，谢谢配合！

附件详见《科研项目申报通知发布暨科研秘书钉钉群》7.14发布

联系人：何 静，彭建涛

科研部

2020年7月14日

关于发布上海市2020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医学创新研究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7-13 沪科指南〔2020〕26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上海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2020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医学创新研究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征集范围

　　**专题一、新技术新方法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常见病、多发病临床诊治的新技术与新方法。

　　研究内容：在前期研究基础上，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新技术、新方法的临床研究，完成临床疗效的客观评价并形成研究报告。优先支持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急危重症救治等临床研究。疾病发生机制等基础研究以及药物和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不予支持。

　　执行期限：2020年10月1日到2023年9月30日。

　　经费额度：为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

　　申报主体资质条件：本市三级医院。

　　限项规定：各三甲医院申报数不超过**10项**，其他三级医院申报数不超过3项。

　**专题二、多中心临床研究**

　　**（一）西医领域**

　　方向1、基于影像组学的脑胶质瘤个体化辅助诊疗体系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基于影像组学的脑胶质瘤个体化辅助诊疗体系，提高患者生存率。

　　研究内容：基于大规模的脑胶质瘤生物样本库和标准化标注的影像数据库，开展脑胶质瘤基因预测、基因/病理/影像分型、预后分析、个体化治疗方案选择的影像组学模型研究，完成多中心的临床验证，优化中国脑胶质瘤诊疗流程，形成可推广应用的影像组学辅助诊疗新范式。

　　方向2、脐血细胞辅助治疗老年白血病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脐血细胞辅助治疗老年急性髓细胞白血病的精准治疗方案，提高患者生存率。

　　研究内容：针对老年急性髓细胞白血病患者，开展脐血细胞输注巩固治疗白血病的多中心临床研究，通过临床伴随实验明确可预测治疗疗效的标记物，形成脐血细胞辅助治疗老年白血病的精准治疗方案。

　　方向3、原发灶不明肿瘤整合型病理诊断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原发灶不明肿瘤的整合型病理诊断体系，形成专家共识并推广应用。

　　研究内容：利用基因组、转录组、表观组等组学技术，开展原发灶不明肿瘤的基因突变谱、转录表达谱及甲基化修饰特征等研究，综合病理形态、免疫组化等特征，建立原发灶不明肿瘤的诊断新流程及预后判断模型，并完成多中心临床验证。

　　方向4、遗传性视网膜色素变性的自然病程及基因治疗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可推广应用的遗传性视网膜色素变性早期筛查和诊断标准，形成适合中国人群的基因治疗方案。

　　研究内容：基于遗传性视网膜色素变性的临床表现和基因特征，开展多中心的疾病队列研究，明确疾病自然病程与遗传的相关性，研究建立疾病早期筛查和诊断的专家共识；探索疾病临床干预的有效评价指标和最佳窗口期，研究形成针对中国人常见基因突变的基因治疗方案。

　　方向5、耐多药结核病治疗新方案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耐多药结核病的治疗新方案，提高治愈率，缩短疗程，形成短程治疗的专家共识。

　　　　研究内容：基于体外高通量的药物组合筛选体系/技术，选择新型高效的药物组合，开展耐多药结核病优化短程方案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同时针对耐多药结核病患者的免疫缺陷，开展化学治疗联合免疫治疗的临床研究。系统评价耐多药结核病治疗新方案的疗效、安全性和近期复发率，为形成专家共识提供依据。

　　西医领域方向1-5

　　执行期限：2020年10月1日到2024年9月30日。

　　经费额度：为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400万元。

　　申报主体资质条件：建有相应领域上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医疗机构牵头，联合本市3家及以上核心和网络单位申报。

　　方向6、新生儿危重症早期遗传筛查及精准干预策略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新生儿危重症的早期遗传筛查方案和精准干预策略。

　　研究内容：基于大规模新生儿危重症人群队列基因诊断研究基础，建立主要遗传相关性新生儿危重症筛查的基因测序组合，结合临床表型和生物信息大数据分析技术，形成新生儿危重症的早期遗传筛查方案，并进行多中心的临床验证；开展3-4种新生儿危重症早期精准干预策略研究。

　　方向7、子宫内膜癌手术治疗新方案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并系统评估子宫内膜癌淋巴结转移风险分级体系，形成分级手术治疗新方案。

　　研究内容：基于子宫内膜癌分子分型、临床病理等特征，研究建立子宫内膜癌淋巴结转移风险分级模型，形成临床分级手术治疗新方案，并进行多中心验证，评估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形成专家共识。

　　方向8、急性缺血性脑卒中个体化救治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基于缺血半暗带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规范化救治新策略，提高救治成功率，改善患者预后。

　　研究内容：针对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时间窗与脑组织缺血状况不匹配的瓶颈，利用影像分析技术，研究基于脑缺血半暗带、脑灌注及侧支循环情况的治疗决策对脑卒中预后的影响，建立基于组织窗标准化的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治疗新策略，并进行多中心临床验证和推广应用。

　　方向9、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的早期识别与重症预警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快速识别与早期隔离、急危重患者的甄别与预警体系，形成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早诊早治的专家共识。

　　研究内容：基于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的症状、体征、影像学、生物标志物等特征，结合多重病原体快速诊断、宏基因组测序等新技术，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早期鉴别和诊断的多中心研究，探索建立早期快速隔离与转诊的新流程；开展包括生物标志物组合和急性肺损伤等多器官损害程度评价的急危重症预警体系研究，为形成轻中症患者重症化临床识别的专家共识提供依据。

　**西医领域方向6-9**

　　执行期限：2020年10月1日到2024年9月30日。

　　经费额度：为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400万元。

　**申报主体资质条件：本市西医三甲医院牵头，联合本市3家及以上医院申报。**

　　**（二）中医领域**

　　方向1、中药药源性肝损伤的真实世界临床研究

　　研究目标:明确十种以上常用中药及中成药致肝损伤的致病特征及其配伍规律，形成临床应用指导原则或专家共识。

　　研究内容:采用回顾性分析及真实世界临床研究方法，开展常用中药及中成药致肝损伤的临床特征研究，包括配伍、剂量和疗程、联合用药以及特殊人群用药等对中药药源性肝损伤的影响，为指导临床安全合理用药或形成专家共识提供依据。

　　方向2、中医药治疗动脉硬化闭塞症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中医药治疗肢体动脉硬化闭塞症的规范化诊疗方案。

　　研究内容：在传承名老中医奚九一学术思想基础上，开展软坚清脉法治疗肢体动脉硬化闭塞症的多中心临床研究，明确中医药对改善临床症状、促进血管新生及提高保肢率等方面的疗效，获得高级别循证医学证据，为形成规范化诊疗方案提供依据。

　　方向3、中西医综合治疗三阴性乳腺癌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中西医综合治疗三阴性乳腺癌的规范化诊疗方案。

　　研究内容：在传承顾氏外科学术思想基础上，开展中西医结合综合治疗三阴性乳腺癌随机双盲多中心临床研究，明确中医药治疗的优势环节、获益人群，获得高级别循证医学证据，为形成规范化诊疗方案提供依据。

　　方向4、中医药联合辅助生殖技术治疗不孕症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中医药联合辅助生殖技术诊治不孕症的规范化诊疗方案。

　　研究内容：开展中医药联合辅助生殖技术诊治不孕症的多中心临床研究，研究中医药对改善高龄患者体质偏向、子宫内膜容受性、胚胎质量等影响，明确中医药在辅助生殖领域的优势环节，并获得循证医学证据，为形成规范化诊疗方案提供依据。

　　中医领域方向1-4

　　执行期限：2020年10月1日到2024年9月30日。

　　经费额度：为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400万元。

　　申报主体资质条件：本市中医三甲医院牵头，联合本市3家及以上医院申报。

　**专题三、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建设目标：面向重大临床诊疗需求，围绕重大疾病或医学前沿、依托临床优势力量，建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快推进临床研究创新突破，全面提高上海临床医学科技创新能力。

　　建设内容：在感染性疾病（艾滋病）、耳鼻咽喉疾病、风湿与免疫疾病、儿童罕见病、中医（恶性肿瘤、针灸、慢性筋骨病）领域，建设上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开展高水平临床研究、临床转化研究、前沿关键技术攻关、研究平台建设以及协同创新网络构建、领军人才和团队培养等。

　　考核内容：中心临床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中心平台搭建、运行管理和自我发展能力；人员培训和开放服务情况；科研成果转化等。

　　执行期限：2020年10月1日到2023年9月30日。

　　经费额度：为定额资助。每个领域择优支持1项，每项资助额度500万元。

　　申报主体资质条件：作为依托单位的医疗机构需符合《上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且每个医疗机构本年**度限报1项**。作为核心单位参与申报的，每个医疗机构每个领域限报1项。

　　二、申报要求

　　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

　　2.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3.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责任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4.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

　　5.已作为项目责任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不得作为项目责任人申报。

　　6.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申报方式

　　1.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无需送交纸质材料。申请人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http://www.sh.gov.cn）--一网通办--利企服务--点击“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图片链接进入申报页面，或者直接通过域名http://czkj.sheic.org.cn/进入申报页面：

　　【账户注册】转入注册页面进行单位注册，然后再进行申报账号注册（单位注册需使用“法人一证通”进行校验）；

　　【初次填写】使用申报账号登录系统，转入申报指南页面，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后，按提示完成“上海科技”用户账号绑定，再进行项目申报；

　　【继续填写】登录已注册申报账号、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

　　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

　　2.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9:00，截止时间（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为2020年8月7日16:30。

　　四、评审方式

　　专题一和专题二项目评审采用一轮通讯评审方式，专题三项目评审采用一轮见面会评审的方式。

　　五、咨询电话

　　服务热线：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